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075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关于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丽人丽妆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丽人丽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075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丽人丽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公告格式(2023 年 12 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 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丽人丽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4)第 1075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本报告仅供丽人丽妆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3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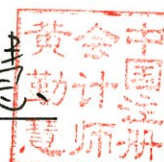

中国·上海市
2024年3月27日

注册会计师



赵 波

注册会计师



黄 勤 慧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102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境内特定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40,01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23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489,322,300.00 元。本公司共计支付承销保荐费用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 41,0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38,679,245.28 元)，扣除此承销保荐费用含增值税金额后，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448,322,3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850 号验资报告。除上述承销保荐费用外，本公司发生了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0,519,282.99 元(不含增值税)。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不含增值税承销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0,123,771.73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5,866,358.54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36,777,892.76 元(其中人民币 419,296,923.54 元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17,480,969.22 元用于支付发行费用)，本年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546,906.44 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7,180,746.91 元，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8,725,154.15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4,044,606.25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5,866,358.5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46,906.44
减：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8,725,154.15)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	15002020071004	活期	-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35136899	活期	-
浦发银行长宁支行	98490078801000004077	活期	-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310066674013001519018	活期	-
广发银行上海分行浦东支行	9550880057374600429	活期	-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32373088	活期	-
合计			-

本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与上海易康丽广告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已发生变更，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分别与交通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以及中信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易康丽、民生银行、中信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本公司募投项目已于 2023 年全部完成。完成后将账户内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8,725,154.15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2023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分别注销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15002020071004)、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310066674013001519018)、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632373088 和 635136899)、浦发银行长宁支行(98490078801000004077)、广发银行上海分行浦东支行(9550880057374600429)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0 元，且均已注销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告编号: 2021-027)和 2022 年 1 月 6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告编号: 2022-001), 本公司将原尚未完成的募投项目“数据中心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35,648,522.18 元和原尚未完成的募投项目“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59,416,288.40 元投入新项目,同时,品牌推广与渠道建设项目全部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20,382,714.03 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全部节余利息人民币 252,652.35 元变更为社交媒体渠道建设和运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以及中信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监管协议后,将上述全部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00,612,451.73 元以及账户剩余资金一并投入新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丽人丽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3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并与本保荐机构和相关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0,123,7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66,3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612,45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9,296,924									
比例	23.9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品牌推广与渠道建设项目	是	197,570,000	197,570,000	197,570,000	-	197,570,000	-	100%	已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据中心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是	49,290,000	15,943,530	15,943,530	-	15,943,53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是	96,020,000	28,754,018	28,754,018	-	28,754,018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9,246,800	77,243,772	77,243,772	-	77,243,772	-	100%	已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社交媒体渠道建设和运营项目	变更后项目	-	120,000,000	120,000,000	35,866,359	99,785,604	(20,214,396.00)	83%	已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32,126,800	439,511,320	439,511,320	35,866,359	419,296,924	(20,214,396.00)	9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 公司募投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节余金额为 18,725,154.15 元。节余原因主要系 1、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 在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保障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情况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费用的控制和管理，节约了部分资金的支出；2、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 2：“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2,126,800 元。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到位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本公司已按照上述项目顺序依次投入，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439,511,320 元，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止期末实际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社交媒体渠道建设和运营项目	品牌推广与渠道建设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35,866,359	99,785,604	83%	已达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据中心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99,785,604	8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35,866,359	99,785,604	8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变更原因 本公司本次变更“数据中心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品牌推广与渠道建设项目”。主要原因分别是数据中心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现阶段已经可以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并且公司未来会将精力投入第三方供应商合作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各项功能已基本建设完成；品牌推广与渠道建设项目已完成。为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及节余资金，投向社交媒体渠道建设和运营项目，旨在地开展社交媒体渠道建设项目，适应新兴互联网电商渠道的变化趋势。</p> <p>2、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于 2022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